

「連江縣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」111年度第3次平台會議

意見回復及辦理情形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年9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4時至5時30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2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宜華副局長

肆、記錄人：李宗益約用技術員

伍、意見回復及辦理情形

意見		答覆
一、	連江縣自來水廠	
(一)	生態人員要求水陸域動植物等兼備，則簽名人員以誰為準。	以主要填表人為代表。
(二)	完整週期生態檢核約需多少費用。	依據檢核範圍，需動員費不同，另不同機關要求之棲地評估方法不同，投入人力也有差異。如果已有過往調查資料可以節省基本資料蒐集成本。
(三)	資訊公開能否僅放在水廠網站。	只要有資訊公開，不限於單位網頁或縣府網頁，但仍須檢核工程會網站所列之各部會網站是否有統一平台供上傳，如有，仍需在該平台同時資訊公開。
二、	連江縣環境資源局	
(一)	本次資料整理詳盡，請提供檔案供各單位參考。	本次資料隨公文均有發出檔案，後續將研議納入資訊管理平台中，提供單位下載。
(二)	若要整合相關調查成果、降低成本，應朝建立開口合約方式辦理。	後續配合研議相關機制。
(三)	未來相關工程都會面臨要執行生態檢核作業，如有相關教育訓練資源，鼓勵各單位多派員參加，先建立相關知識，才能對委託本作業之品質加以管控。	為提前佈署建立相關資料以供後續稽核，建議相關工程管理人員均應建立生態檢核機制之觀念與知識，以管控及提升委託計畫之品質。
(四)	請各單位將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要求帶回研討，有關工程涉及本規定所要求應執行生態檢核作業者，請提前因應(含編列經費)，如有需環資局協助之處也請及早回饋。	平台將持續協助各權責分工單位完成生態檢核及資訊公開等作業。
(五)	本日適逢環資局辦理生態檢核教育訓練，後續第二場次將週知更多單位，主要工程受中央政府補助超過50%之單位均可發函分享資源。	第二場次已訂於111年10月26日辦理，將提早辦理發文及課程資訊公開作業。
(六)	本局委託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後，將再研議開放權限，各單位如有需求均可提出。	目前資訊系統開發已有區隔完全公開及不同權限功能，後續將配合各單位需求辦理。